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1. 我們的歷史

1.1 我們的業務發展

本集團為一間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，自1972年開始營運起多年來一直擴張。隨著2000年代消費品需求上升，本集團將重心轉移為包裝行業提供印刷解決方案，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04年分別與我們最大終端客戶及公司D開展業務關係。

自2005年起，本集團憑藉傑出成就於亞洲印刷及包裝行業贏得多個獎項。為成為世界級印刷及包裝公司，在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領導下，本集團拓展我們的能力至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及服務，不斷根據客戶的需求為進一步增長作好規劃。

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，獲400多名員工及技術整合的支持，具備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。

有關執行董事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」一節。

1.2 業務里程碑

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：

1972年	成立Linocraft Malaysia
2002年	就取得印刷紙標籤及說明手冊的製造許可證
2005年	取得ISO 9001—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⁽¹⁾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「包裝平張柯式印刷組別—金獎」
2007年	取得印刷紙箱盒和紙片製造許可證
2008年	取得ISO 14001—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⁽¹⁾

附註1：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。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2010年	購入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
	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「宣傳單張、傳單及宣傳冊組別—銅獎」
	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「包裝組別—金獎」
2012年	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「包裝組別—銅獎」
	獲商業軟體聯盟頒授「真正企業獎」
2015年	獲公司D頒授「合作榮譽獎」
2016年	獲公司D頒授「研究、設計和開發(RDD)合作榮譽獎」
	地區拓展至菲律賓

2. 我們的公司發展

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成員的股權變動(包括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股權變動)載列如下：

2.1 Linocraft Malaysia

Linocraft Malaysia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，從事說明手冊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。緊接重組前，Linocraft Malaysia共有2,000,000股已發行股份，由(i)PH Cheng Sdn Bhd擁有約2.7%(53,832股股份)，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；(ii)Charlecote Sdn Bhd擁有約70.0%(1,400,000股股份)，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由王先生及王太太分別擁有50%；(iii)王先生擁有約10.5%(210,000股股份)；及(iv)Andrew Tan先生擁有約16.8%(336,168股股份)。

2.2 Linocraft Philippines

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，從事印刷相關服務活動。緊接重組前，Linocraft Philippines擁有100,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已發行股份。緊接重組前，Linocraft Philippines由Linocraft Malaysia實益擁有99.997%，其中約59.997%(59,997股股份)由Linocraft Malaysia以本身名義持有，20%(20,000股股份)及20%(20,000股股份)分別由Andrew Tan先生及王先生的兒子Wei Kuan Ong先生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以信託方式代Linocraft Malaysia持有。餘下三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Francesca Dela Cruz先生、獨立第三方Noel E. Esguerra先生及Antonio O. Ocila Jr.先生各自持有一股，分別佔Linocraft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約0.001%、0.001%及0.001%。

2.3 Linocraft Printers (SG)

Linocraft Printers (SG)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。緊接重組前，Linocraft Printers (SG)擁有50,000股已發行股份，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。緊接重組前，Linocraft Printers (SG)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。

2.4 Pentino

Pentino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。緊接重組前，Pentino擁有110,000股已發行股份，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。緊接重組前，Pentino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。

2.5 東駿珠海

東駿珠海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。緊接重組前，東駿珠海擁有人民幣500,000元註冊資本，Linocraft Malaysia、獨立第三方珠海市文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及Andrew Tan先生分別擁有70%、20%及10%。緊接重組前，東駿珠海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。

3.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

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，Linocraft Malaysia透過向Linocraft Singapore當時之一名其他股東Tan Ah Moi女士(Andrew Tan先生之姐妹)收購25,000股Linocraft Singapore股份以增加其當時於Linocraft Singapore之25%股權，代價為25,000新加坡元，代價乃按已轉讓股份之繳足股本價值釐定。於有關收購完成後，Linocraft Malaysia擁有50,000股股份，佔Linocraft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之50%，而Linocraft Singapore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。Linocraft Singapore之餘下股權由Lim Soon Lee先生(「Lim先生」，為Linocraft Singapore董事)持有40%股權；由Chiang Puay Hoon女士(Lim先生的配偶)持有10%股權。Linocraft Singapore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貿易業務。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4. [編纂]投資

於2017年2月27日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、王先生(作為擔保人)及Andrew Tan先生(作為擔保人)與Stan Cam(作為認購人)訂立認購協議(「認購協議」，經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)，據此，Stan Cam同意認購及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配發及發行2,000股Linocraft International股份，代價為1,200萬港元，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Linocraft Malaysia、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達6,000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計算得出。該認購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，隨後Stan Cam成為Linocraft International 20%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。

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：

[編纂]投資者的名稱：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

[編纂]投資者的背景： 據董事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%，而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顏先生(一名於香港財務服務行業工作超過10年的被動投資者)全資擁有，並由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擁有25%，而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則由Cheng Hung先生全資擁有。據董事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除[編纂]投資外，Stan Cam,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、顏先生、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Cheng Hung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/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，且與彼等並無關連。

所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
普通股數目： 2,000股

所付代價： 1,200萬港元

釐定代價的基準： 參照Linocraft Malaysia、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業務估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。

代價結付日期： 2017年3月9日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-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較[編纂]範圍中位數折讓： 相等於約每股0.1港元，較[編纂]範圍中位數折讓約[編纂]%。
- 所得款項用途： 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該所得款項約18.52%已動用。
- 策略利益： 董事認為，本公司可從所集得的資金中獲益。此外，由於Stan Cam的主要股東顏先生擁有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經驗，本集團相信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提高潛在公眾投資者的信心。
- 本公司於緊隨[編纂]投資完成後的持股量： 約[編纂]%
-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： 約[編纂]%
- 公眾持股量： 由於Stan Cam為本公司主要股東，Stan Cam持有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.23(7)條而言被視為並非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。
- 禁售： Stan Cam於上市後須遵守與股份相關的禁售承諾，並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股份。
- 特別權利： 根據認購協議，Stan Cam可提名及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。
- 上述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可予行使。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除於本集團的[編纂]投資及上文所述者外，Stan C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，獨立於本集團、其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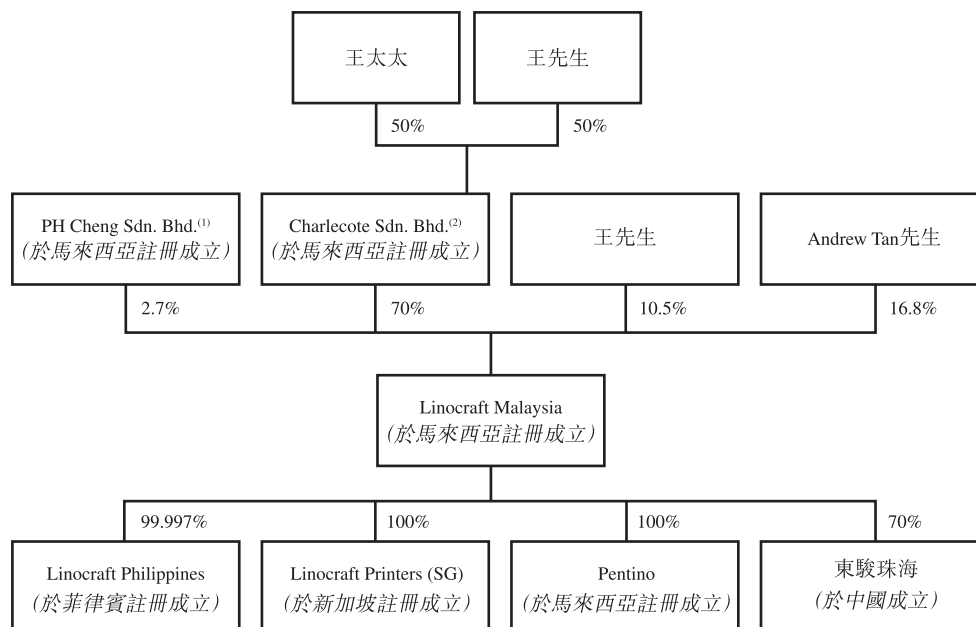
4.1 保薦人的確認

基於上文所述，保薦人已確認，[編纂]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-GL-43-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-GL44-12的規定，並認為[編纂]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，因為[編纂]投資的代價乃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日支付，以及授予[編纂]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。

5. 重組

於2017年1月，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開始進行重組。

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：

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附註：

- (1) PH Cheng Sdn. Bhd.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，由Teng Puan Khoi先生@Cheng Peng Hoi先生擁有約41.7%、Loh Bon Ching女士@Loh Boon Cheng女士擁有約41.7%及Wendy Cheng Mei Ping女士擁有約16.7%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。
- (2) Charlecote Sdn. Bhd.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。

5.1 註冊成立本公司

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，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,000港元，分為38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。於註冊成立後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。

5.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

於2017年1月26日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，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,000股每股面值1.00美元的一個股份類別股份。於2017年2月27日，(i) 8,000股股份（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80%）按60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vestment，全部入賬列為未繳股款。該代價透過Linocraft Investment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（「承兌票據」）的方式支付；及(ii) 2,000股股份（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0%）按12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tan Cam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，而該代價於2017年3月9日以現金支付。

Linocraft Group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，獲授權發行最多50,000股每股面值1.00美元的一個股份類別股份。於2017年2月27日，1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Linocraf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）按1,0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ternational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。

5.3 出售不活躍公司

[於[●]，Linocraft Malaysia向[●]（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，由王先生擁有50%及由Andrew Tan先生擁有50%（「公司A」）轉讓Linocraft Printers (SG) 50,000股股份，即Linocraft Printers (SG)的全部已發行股本，代價為1.00新加坡元，乃參照Linocraft Printers (SG)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Linocraft Printers (SG)有形資產淨值釐定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，Linocraft Printers (SG)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。]

[於[●]，Linocraft Malaysia向[公司A]轉讓Pentino 110,000股股份，即Pent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，代價為1.00令吉，乃參照Pentino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Pentino有形資產淨值釐定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，Pentino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。]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[於[●]，Linocraft Malaysia向公司A轉讓其於東駿珠海的全部股本權益，即東駿珠海的70%註冊資本，代價為人民幣1.00元，乃參照東駿珠海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東駿珠海有形資產淨值釐定。該轉讓於[●]獲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，東駿珠海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。]

5.4 收購附屬公司

於2017年2月28日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向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(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，並由顏先生全資擁有)收購Grace Key(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，代價為1,000美元，乃參照Grace Key的最近期管理賬目釐定。Grace Key全資擁有Eden Grace，一家為履行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。於該收購完成後，Grace Key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。

[於[●]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、Linocraft Investment與Linocraft Malaysia的股東(「相關股東」)(即PH Cheng Sdn Bhd、Charlecote Sdn Bhd、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，各自持有與Linocraft Investment相同比例的Linocraft Malaysia股權)訂立三方協議(「三方協議」)，據此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透過提名Linocraft Group將予指定的承讓人，向相關股東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，代價為60百萬港元。根據三方協議，該代價須由Linocraft Investment於[待協定較後日期]作為遞延付款支付予相關股東。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向相關股東支付上述代價而言，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註銷Linocraft Investment向其發行的承兌票據。於該收購完成後，Linocraft Malaysia由Linocraft Group全資擁有。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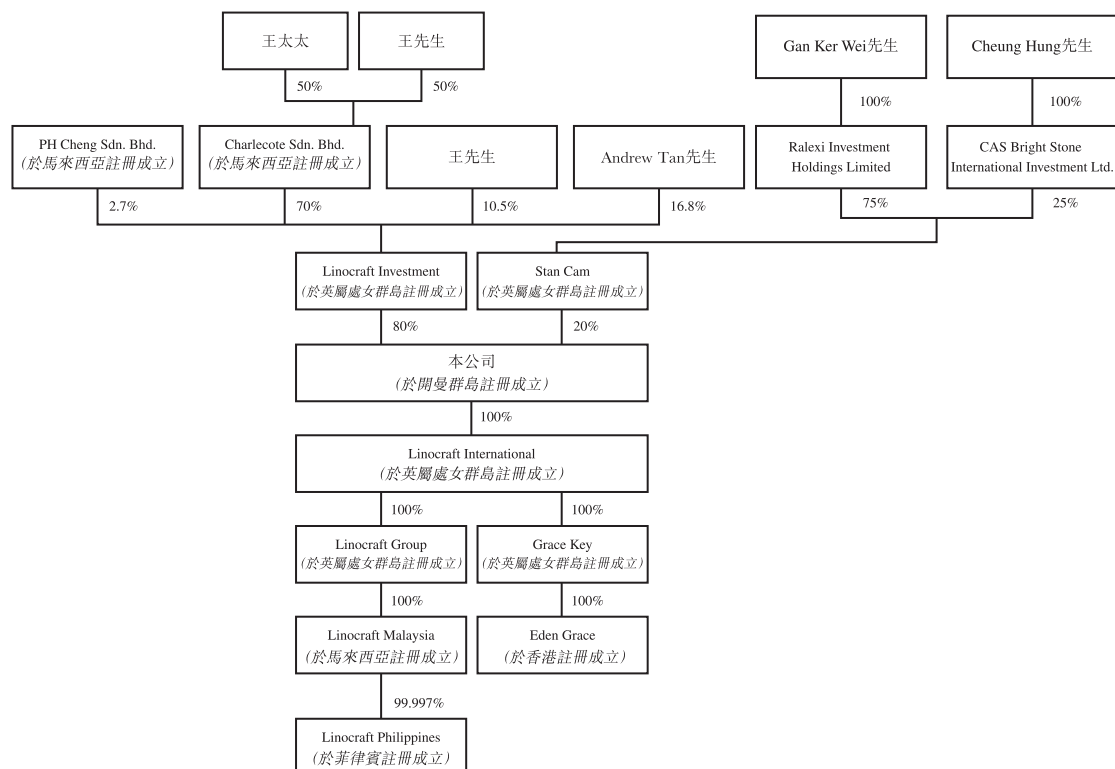
[於2017年[●]，Andrew Tan先生將一股股份(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)轉讓予Linocraft Investment，代價為0.01港元，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。]

[於[●]，本公司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現有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收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，總代價為72百萬美元，乃參照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就其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權合共支付的認購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。收購代價透過本公司分別向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配發及發行35股股份及9股股份支付。於該收購完成後，本公司由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80%及Stan Cam擁有20%，與彼等於上述轉讓前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相稱。]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上述轉讓事項[已合法完成及償付]。

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[編纂]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：



6. 增加法定股本

於[●]，本公司透過增設[編纂]股額外股份，將法定股本由380,000港元(分為38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)增加至[編纂]港元。

7. 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

待[編纂]的條件達成後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%的新股份將根據[編纂]發行予公眾。

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

待[編纂]的條件達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[編纂]發行[編纂]而錄得進賬額後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[編纂]，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[編纂]股股份，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[編纂]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當時股東，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多於75%（「資本化發行」）。

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（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）：

